

海口市丁村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

资格预审文件

项目编号：SCSXDHN(2019)7002

采 购 人：海口市水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省迅达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2019年05月27日



目 录

第一章	资格预审公告.....	1
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合格制）.....	16
第四章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	34

第一章 资格预审公告

海口市丁村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

资格预审公告

四川省迅达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下称“采购代理机构”）受海口市水务局（下称“采购人”）的委托，对海口市丁村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进行采购。现邀请有意向、且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参与本项目资格预审申请，并将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一、项目编号：SCSXDHN(2019)7002

二、授权主体：海口市人民政府

授权项目采购人：海口市水务局

三、项目名称：海口市丁村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

四、采购需求：

1、PPP 项目合作内容（投资、建设、运营维护、移交）：

（1）新建丁村地下污水处理厂一座。设计总规模为 3.0 万 m³/d，其中近期设计规模为 1.5 万 m³/d；

（2）新建配套污水管道，管径 DN400-DN1000，总长度约 3.08km；

（3）新建污水提升泵站一座，设计规模 0.86 万 m³/d。

按照《海口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我市 2016 年政府投资项目推进工作方案的通知》（海府〔2016〕49 号），建筑安装工程费需要下浮 6%。最终项目投资以竣工决算审计结果为基准下浮。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项目概算批复金额为 35511.33 万元，其中工程费 30756.31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2928.70 万元，预备费 1664.77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61.55 万元。因此，PPP 项目总投资为 33665.95 万元。（最终项目投资以竣工决算审计结果为准）。

2、合作年限：本项目合作期暂定为 30 年，其中建设期 2 年，运营期 28 年。

3、运作模式：本项目拟采用 PPP 模式运作。具体拟采用建设-运营-移交（BOT）的合作模式。

4、回报机制为：按照财金〔2019〕10号文“财政支出责任占比超过5%的地区，不得新上政府付费项目。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污水、垃圾处理等依照收支两条线管理、表现为政府付费形式的PPP项目除外。”本项目为污水处理项目，存在使用者付费收入。但不能完全覆盖项目投资成本及收益，拟采用政府可行性缺口补助模式。

5、项目公司股权结构

(1) 项目资本金及到位时间：按照《国务院关于调整和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通知》（国发〔2015〕51号）、《国务院关于调整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比例的通知》（国发〔2009〕27号）以及财政部《关于推进政府与社会资本规范发展的实施意见》，项目资本金最低比例为项目总投资的20%，考虑现行市场融资情况，本项目暂定项目资本金为建设投资的20%，即6733.19万元。项目公司股东以自有资金按时足额缴纳资本金，项目资本金在项目公司成立一年内到位40%，剩余项目资本金到位时间应满足本项目建设进度。

(2) 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项目公司注册资本暂定为6733.19万元，按照公司章程约定逐步到位。

(3) 项目公司股权比例：本项目暂定海口市水务集团以现金方式出资1346.64万元，持股比例为20%；社会资本方以现金方式出资5386.55万元，持股比例为80%，海口市水务集团参与项目公司利润分红。

(4) 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规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综合信息平台项目库管理的通知》（财办金〔2017〕92号）、《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对地方政府和国有企业投融资行为有关问题的通知》（财金〔2018〕23号），项目资本金必须为自有资金，不得以债务性资金充当项目资本金，不得由第三方代持社会资本方股份；项目资本金不得挪作他用或抽逃。

5、投资人在投资合作协议签订后，按照协议相关规定，双方共同在项目所在地组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项目公司。

五、参与本次投标的社会资本应符合以下资格要求：

1、独立申请人或联合体申请人的所有成员单位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

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此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重大违法记录。（作出“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2、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资格预审截止日前 20 日内的“信用中国”网

（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查询结果截图，加盖公章）。

3、独立申请人或联合体申请人的所有成员单位必须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近三年（2015 年、2016 年、2017 年）无亏损。

4、独立申请人或联合体中施工方成员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工程施工能力。

5、“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拟派担任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无行贿犯罪档案的记录查询结果截图加盖公章。

6、具备五年以上的污水处理项目投资建设和运营经验：至投标截止日，至少投资建设和持续运营过一个五年以上（含五年；不包括建设期）的 30000m³/天及以上的污水处理类项目。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a)业绩指采用 PPP 或 BOT 或 BOO 或 ROT 等运作方式实施的项目，不包括 BT 方式；

b)合同签订方或合同内注明的中标方、社会资本方应与业绩提供单位名称一致。投标人全资子公司的业绩可视为投标人的业绩。

7、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不超过 3 家、联合体申请人牵头单位须为投资人（出资比例不少于 34%）。联合体任一方不能再与其他人组成另一联合体或独立申请本项目投标。

8、独立申请人或联合体负责施工一方拟派的本项目施工负责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提供 2018 年度连续 6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

9、联合体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签字盖章的联合体协议书，约定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在联合体中的出资比例及权利义务；明确联合体的牵头方；明确联合体各方根

据联合体分工向项目采购人承担各自应承担的责任，联合体各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0、其他要求

(1) 申请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5 年内所有运营项目均未发生过重大安全和质量事故；无因自身违约或不恰当履约引起的特许经营权被提前终止或收回的记录的书面的声明。

(2) 已按要求登记报名且按要求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

六、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一) 发售资格预审文件时间：2019 年 5 月 31 日 16:30:00 —— 2019 年 06 月 07 日 17:30:00；

(二) 请各申请人自行登录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主页 (<http://www.hkcein.com>)，选择“政府采购交易公告”，免费下载资格预审文件。

(三) 投标人提问截止时间：2019 年 06 月 14 日 17:30:00（北京时间）。

七、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一)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19 年 06 月 25 日 09:00:00（北京时间）；

(二)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地点：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附楼 201 开标室（地址：海口市海甸五西路 28 号建安大厦附楼，详见开标会议室标识）；

(三)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中国海南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hainan.gov.cn>) 及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www.hkcein.com/>)。

八、其他

(一) 不收取资格预审文件费用；

(二) 资格预审文件内容如有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在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海南省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网上发布，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资格预审文件收受人；

九、合格社会资本申请人确定方法：由采购人依法组织评审小组对申请人提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审核，满足以上资格要求并通过符合性审查的社会资本申请人，即为合格社会资本申请人。合格社会资本申请人达到三家或三家以上，方可进入本次采购活动下一环节；合格社会资本申请人不足三家的，由项目实施机构调整实施方案后重新组织资格预审。项目经重新资格预审后合格社会资本申请人仍不够 3 家的，可以依法变更采购方式。

十、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海口市水务局

地 址：海口市市政府 16 栋 3 楼

联系人：方工 电话：0898-68724727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四川省迅达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地 址：海口市美兰区美祥路盛贤景都 9 栋

联系人：何先生 电话：0898-65309347

2019 年 05 月 31 日

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海口市水务局 地 址：海口市市政府 16 栋 3 楼 联系人：方工 电话：0898-68724727
1.1.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四川省迅达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地 址：海口市美兰区美祥路盛贤景都 9 栋 联系人：何先生 电话：0898-65309347
1.1.4	项目名称	海口市丁村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
1.1.5	建设地点	海口市丁村
1.2.1	资金来源	采用 PPP 模式向社会资本筹集
1.2.2	出资比例	政府资金占股 20%，社会资本占股 8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政府资金 20%已落实。
1.3.1	采购范围	<p>(1) 新建丁村地下污水处理厂一座。设计总规模为 3.0 万 m³/d，其中近期设计规模为 1.5 万 m³/d；</p> <p>(2) 新建配套污水管道，管径 DN400-DN1000，总长度约 3.08km；</p> <p>(3) 新建污水提升泵站一座，设计规模 0.86 万 m³/d。</p> <p>按照《海口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我市 2016 年政府投资项目推进工作方案的通知》（海府〔2016〕49 号），建筑安装工程费需要下浮 6%。最终项目投资以竣工决算审计结果为基准下浮。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项目概算批复金额为 35511.33 万元，其中工程费 30756.31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2928.70 万元，预备费 1664.77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61.55 万元。因此，PPP 项目总投资为 33665.95 万元。（最终项目投资以竣工决算审计结果为准）。</p>
1.3.2	合作年限	项目合作年限为 30 年(含不超过 2 年的建设期)，运营周期为 28 年，自《PPP 项目协议》生效日起计算。
1.3.3	质量要求	建设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运营质量标准：符合绩效考核标准 移交验收标准：符合项目合同约定的要求
1.4.1	申请人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1、独立申请人或联合体申请人的所有成员单位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

	<p>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此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重大违法记录（作出“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p> <p>2、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资格预审截止日前 20 日内的“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查询结果截图，加盖公章）。</p> <p>3、独立申请人或联合体申请人的所有成员单位必须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近三年（2015 年、2016 年、2017 年）无亏损。</p> <p>4、独立申请人或联合体中施工方成员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工程施工能力。</p> <p>5、“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拟派担任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无行贿犯罪档案的记录查询结果截图加盖公章。</p> <p>6、具备五年以上的污水处理项目投资建设和运营经验：至投标截止日，至少投资建设和持续运营过一个五年以上（含五年；不包括建设期）的 30000m³/天及以上的污水处理类项目。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p> <p>a) 业绩指采用 PPP 或 BOT 或 BOO 或 ROT 等运作方式实施的项目，不包括 BT 方式；</p> <p>b) 合同签订方或合同内注明的中标方、社会资本方应与业绩提供单位名称一致。投标人全资子公司的业绩可视为投标人的业绩。</p> <p>7、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不超过 3 家、联合体申请人牵头单位须为投资人（出资比例不少于 34%）。联合体任一方不能再与其他人组成另一联合体或独立申请本项目投标。</p> <p>8、独立申请人或联合体负责施工一方拟派的本项目施工负责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提供 2018 年度连续 6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p> <p>9、联合体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签字盖章的联合体协议书，约定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在联合体中的出资比例及权利义务；明确联合体的牵头方；明确联合体各方根据联合体分工向项目采购人承担各自应承担的责任，联合体各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p> <p>10、其他要求</p> <p>(1) 申请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5 年内所有运营项目均未发生过重大安全和质量事故；无因自身违约或不恰当履约引起的特许经营权被提前终</p>
--	--

		止或收回的记录书面声明。 (2) 已按要求登记报名且按要求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	接受, 应满足下列要求: 本联合体成员不超过 3 家、联合体申请人牵头单位须为投资人 (出资比例不少于 34%)。联合体任何一方不能再与其他人组成另一联合体或独立申请本项目投标。
2.2.1	申请人要求澄清资格预审文件的截止时间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日期 3 日前
2.2.2	采购人澄清资格预审文件的截止时间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日期 3 日前
2.3.1	采购人修改资格预审文件的截止时间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采购单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 均可对资格预审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并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澄清 (更正) 公告, 所有获取资格预审文件的潜在申请人自行登录海南省政府采购网获取澄清 (更正) 内容, 采购人不再另行通知, 申请人未上网查阅、下载澄清 (更正) 文件造成的后果自负。该澄清或者更正的内容为资格预审文件的组成部分。
3.1.1	申请人需补充的其他材料	(1) 负责施工的省外企业应在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海南省房屋建筑工程全过程监管信息平台 (网址 http://www.hizj.net:8008/WebSiteW/InfoManage/Index.aspx) 完成《海南省建筑企业诚信档案手册》登记, 且可在海南省建筑市场信息公开平台 (网址: http://www.hizj.net:8008/WebSite_Publish/Default.aspx) 的诚信档案手册查询到企业相关信息。(证明材料: 详见申请人须知正文部分) (2) 第四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中要求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证明材料。
3.2.4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近三年 (2015、2016、2017) 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 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财务报表附注、注册会计师的签名和盖章、会计师事务所资质、注册会计师证书复印件等的复印件。
3.2.5	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
3.3.1	签字和 (或) 盖章要求	(1) 所有要求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应用不褪色的墨水或签字笔由本人亲笔手写签字 (包括姓和名) 或盖签名章、签字章, 不得由他人代签。(2) 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都应加盖申请人单位 (法定名称) 章 (鲜章), 不得使用专用印章 (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 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中要求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的，如由委托代理人签字，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
3.3.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副本份数	正本 <u>1</u> 份，副本 <u>6</u> 份，电子文档 2 份（U 盘和光盘各 1 份）。（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单独封装）
3.3.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装订要求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正本和副本一律用 A4 复印纸（图、表及证件可以除外）编制和复制。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采用粘贴方式左侧装订，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不得有零散页且逐页标注连续页码。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严格按照“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中的目录次序装订。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的证明、证件及附件等的复制件应集中紧附在相应正文内容后面，并尽量与前面正文部分的顺序相对应。 修改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装订也应按本要求办理。
4.1.2	封套上写明	致：（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项目名称：海口市丁村污水处理厂工程 PPP 项目 资格预审文件编号：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在___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前不得开启。 投标单位名称、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4.2.1	申请截止时间	<u>2019</u> 年 <u>06</u> 月 <u>25</u> 日 <u>09</u> 时 <u>00</u> 分
4.2.2	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地点	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副楼 201 开标会议室（海口市海甸五西路 28 号建安大厦附楼，详见会议室门前标识），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4.2.3	是否退还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否
5.1.2	评审小组人数	评审小组由项目实施机构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7 人单数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2 人，专家 5 人。评审专家中至少应当包含 1 名财务专家和 1 名法律专家。项目实施机构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项目的评审。
5.2	资格审查方法	合格制
6	资格预审结果的通知方式	申请人自行登录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中国海南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hainan.gov.cn ）及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www.hkcein.com/ ）”查看。
7	备注	因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投标系统项目编号为自动生成无法修改，如遇到需备注项目编号的，以本项目资格预审文件的项目编号：为准。
8	投标有效期	自递交资格预审文件截止之日起 180 日历天

注：资格审查委员会集体评议，合格投标人须全部满足上述条件及要求且属实，没有弄虚作假情况。有一项不合格的即为不合格投标人。

申请人须知正文部分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关于推广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有关问题的通知》（财金〔2014〕76号）、《关于印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操作指南（试行）的通知》（财金〔2014〕113号）、《关于印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5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招标。特邀请有兴趣承担本项目的申请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名称：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出资比例：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合作年限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采购范围：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合作年限：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4 申请人资格要求

1.4.1 申请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4.2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申请资格预审的，联合体申请人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必须按资格预审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通过资格预审的联合体，其各方组成结构或职责，以及财务能力、信誉情况等资

格条件不得改变；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参加资格预审。

1.4.3 申请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来往文件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6 费用承担

申请人准备和参加资格预审发生的费用自理。

2、资格预审文件

2.1 资格预审文件的组成

2.1.1 本次资格预审文件包括资格预审公告、申请人须知、资格审查办法、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项目概况，以及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和第 2.3 款对资格预审文件的修改。

2.1.2 当资格预审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

2.2.1 申请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资格预审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资格预审文件进行澄清。

2.2.2 采购人应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澄清内容在海南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申请人自行在海南政府采购网上查看澄清内容。

2.3 资格预审文件的修改

2.3.1 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采购人可以以公告的形式通知申请人修改资格预审文件。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后修改资格预审文件的，采购人应相应顺延申请截止时间。

2.3.2 申请人收到修改的内容后，应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

3.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

3.1.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资格预审申请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联合体协议书

五、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六、近年财务状况表

七、类似项目情况表

八、其他材料

3.1.2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的或申请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四) 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要求

3.2.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按第四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并作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的，本章第 3.2.3 项至第 3.2.7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2.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或盖章。

3.2.3 “申请人基本情况表”应附申请人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已三证合一的，只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3.2.4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近三年（2015、2016、2017）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财务报表附注、注册会计师的签名和盖章、会计师事务所资质、注册会计师证书复印件等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2.5 “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能够明示项目名称、投资人或承包商名称、投资或施工范围或内容等信息的页面）。

3.2.6 “其他材料”需附投标人应提供的承诺函等材料。

3.2.7 “拟投入项目管理人员情况”应提供本项目施工负责人的简历、身份证、学历、职称、注册执业资格等证书复印件。

3.2.8 “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应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若申请人为联合体，则由承担施工任务的成员提供，并加盖对应联合体成员公章。

3.2.9 “海南省建筑企业诚信档案手册”资格预审文件正本应提供彩色打印海南省房屋建筑工程全过程监管信息平台生成的可通过二维码查询的诚信档案手册加盖公章核查。

3.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装订、签字

3.3.1 申请人应按本章第 3.1 款和第 3.2 款的要求，编制完整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的任何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正本须经法人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逐页签署和加盖牵头方公章（另有说明除外），否则否决其申请。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3.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将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正本、所有副本、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分别密封在三个投标专用袋（箱）中（正本一包，副本一包，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一包。“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PDF 格式与“正本”文件同等法律效力，“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必须是正本最终签字盖章版本的，否则视为未响应否决其资格申请。），并在投标专用袋（箱）右上标明“正本”、“副本”、“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字样，封口处应加盖骑缝章（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在公章上由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当正本和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未按上述要求的否决其申请。

3.3.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在书脊打印项目名称，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否则否决其申请。

4、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4.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开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申请人单位公章。

4.1.2 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副本”“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字样，封套还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4.2.1 申请截止时间：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2.2 申请人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地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的外，中请人所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5.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审查

5.1 评审小组

5.1.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由采购人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审查。评审小组由项目实施机构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7 人单数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2 人，专家 5 人。评审专家可以由项目实施机构自行选定，但评审专家中至少应当包含 1 名财务专家和 1 名法律专家。项目实施机构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项目的评审。

5.1.2 评审小组人数：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5.2 资格审查

评审小组根据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法和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中规定的审查标准，对所有已受理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审查。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不得作为审查依据。

6. 结果通知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形式将资格预审结果通知申请人。

7. 申请人的资格改变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组织机构、财务能力、信誉情况等资格条件发生变化，使其不再实质上满足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规定标准的，其投标不被接受。

8、纪律与监督

8.1 严禁贿赂

严禁申请人向采购人、评审小组成员和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行贿。在资格预审期间，不得邀请采购人、评审小组成员以及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到申请人单位参观考察，或出席申请人主办、赞助的任何活动。

8.2 不得干扰资格审查工作

申请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资格预审的审查工作，否则将导致其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8.3 保密

采购人、评审小组成员，以及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应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审查、比较进行保密，不得在资格预审结果公布前透露资格预审结果，不得向他人透露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情况。

8.4 投诉

申请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资格预审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合格制）

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2.1	初步 审查 标准	申请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申请人授权	申请人提供的授权委托书完整并合法有效
		申请文件签字盖章装订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找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及符合申请人须知正文部分 3.3 要求
		申请文件格式	符合第四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的要求
		联合体申请人（如有）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2.2	详细 审查 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规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规定
		省外企业入琼从事建筑活动证明材料《海南省建筑企业诚信档案手册》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规定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规定
		类似项目业绩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规定
		施工负责人资格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规定
		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查询结果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规定
		“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规定
5年内所有运营项目均未发生过重大安全和质量事故书面声明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规定		

	联合体申请人牵头单位须为 投资人（出资比例不少于 34%）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规定
条款号		编列内容
3	审查程序	详见本章附件 A：资格审查详细程序

资格审查办法（合格制）正文部分

1. 审查方法

本次资格预审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本章第 2.1 款和第 2.2 款规定审查标准的申请人均通过资格预审。

2. 审查标准

2.1 初步审查标准

初步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审查标准

详细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3. 审查程序

3.1 初步审查

3.1.1 评审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3.1.2 评审小组可以要求申请人提交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3.2.3 项至第 3.2.7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

3.2 详细审查

3.2.1 评审小组依据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标准，对通过初步审查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详细审查，所提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按照规定格式编制和签署，且要求的附件内容齐全。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或递交附件内容不齐全的，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3.2.2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除应满足本章第 2.1 款、第 2.2 款规定的审查标准外，还不得存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形：

- （1）不按评审小组要求澄清或说明的；
- （2）在资格预审过程中弄虚作假、行贿或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3.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澄清

在审查过程中，评审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申请人对所提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说明。申请人的澄清或说明应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改变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申请人的澄清和说明内容属于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和评审小组不接受申请人主动提出的澄清或说明。

4. 审查结果

4.1 提交审查报告

评审小组按照本章第 3 条规定的程序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完成审查后，确定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名单，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审查报告。

4.2 重新进行资格预审或招标

由采购人依法组织评审小组对申请人提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审核，满足以上资格要求并通过符合性审查的社会资本申请人，即为合格社会资本申请人。合格社会资本申请人达到三家或三家以上，方可进入本次采购活动下一环节；合格社会资本申请人不足三家的，由项目实施机构调整实施方案后重新组织资格预审。项目经重新资格预审后合格社会资本申请人仍不够 3 家的，可以依法变更采购方式。

附件 A：资格审查详细程序

资格审查详细程序

A0. 总 则

本附件是本章“资格审查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本章第 3 条所规定的审查程序的进一步细化，评审小组应当按照本附件所规定的详细程序开展并完成资格审查工作，资格预审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不得作为审查依据。

A1. 基本程序

资格审查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1) 审查准备工作；资格预审申请人在资格预审当天应按要求准备手持文件，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在资格预审前检查各资格预审申请人的手持文件是否齐全，手持文件不齐全资格预审申请人有可能被拒绝（手持文件除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委托书，其余详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4.1 第 5 点、第 9 点（如有）、第 10 点（2）和 3.1.1 第（1）点。）。

(2) 初步审查；

(3) 详细审查；

(4) 澄清、说明或补正；

(5) 确定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及提交资格审查报告。

A2. 审查准备工作

A2.1 评审小组成员签到

评审小组成员到达资格审查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评审小组签到表见附表 A-1。

A2.2 评审小组的分工

评审小组首先推选一名评审小组主任。采购人也可以直接指定评审小组主任。评审小组主任负责评审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A2.3 熟悉文件资料

A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向评审小组提供资格审查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资格预审文件及各申请人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经过申请人签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时间和密封及标识检查记录，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以及采购人或评审小组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A2.3.2 评审小组主任应组织评审小组成员认真研究资格预审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项目基本情况，掌握资格审查的标准和方法，熟悉本章及附件中包括的资格审查表格的使用。如果本章及附件所附的表格不能满足所需时，评审小组应补充编制资格审查工作所需的表格。未在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A2.3.3 在评审小组全体成员在场见证的情况下，由评审小组主任或评审小组成员推荐的成员代表检查各个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密封和标识情况并打开密封。密封或者标识不符合要求的，资格评审小组应当要求采购人作出说明。必要时，评审小组可以就此向相关申请人发出问题澄清通知，要求相关申请人进行澄清和说明，申请人的澄清和说明应附上由采购人签发的“申请文件递交时间和密封及标识检查记录表”。如果评审小组与采购人提供的“申请文件递交时间和密封及标识检查记录表”核对比较后，认定密封或者标识不符合要求系由于采购人保管不善所造成的，评审小组应当要求相关申请人对其所递交的申请文件内容进行检查确认。

A2.4 对申请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工作

A2.4.1 在不改变申请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评审小组应当对申请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理解偏差、明显文字错误、资料遗漏等存在明显异常、非实质性问题，决定需要申请人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的问题，准备问题澄清通知。

A2.4.2 申请人接到评审小组发出的问题澄清通知后，应按评审小组的要求提供书面澄清资料并按要求进行密封，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到指定地点。申请人递交的书面澄清资料由评审小组开启。

A3. 初步审查

A3.1 评审小组根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标准，对申请人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审查，并使用附表 A-2 记录审查结果。

A3.2 提交和核验原件

A3.2.1 如果本章前附表约定需要申请人提交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3.2.3 项至 3.2.7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评审小组应当将提交时间和地点书面通知申请人。

A3.2.2 评审小组审查申请人提交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对存在伪造嫌疑的原件，评审小组应当要求申请人给予澄清或者说明或者通过其他合法方式核实。

A3.3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审查过程中，评审小组应当就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以书面形式要求申请人进行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申请人应当根据问题澄清通知，以书面形式予以澄

清、说明或补正，并不得改变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当根据本章第 3.3 款的规定进行。

A3.4 申请人有任何一项初步审查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或者未按照评审小组要求的时间和地点提交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原件与复印件不符或者原件存在伪造嫌疑且申请人不能合理说明的，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A4. 详细审查

A4.1 只有通过了初步审查的申请人可进入详细审查。

A4.2 评审小组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1 项(前附表)规定的程序、标准和方法，对申请人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详细审查，并使用附表 A-3 记录审查结果。

A4.3 联合体申请人

A4.3.1 联合体申请人的资质认定

(1) 两个以上资质类别相同但资质等级不同的成员组成的联合体申请人，以联合体成员中资质等级最低者的资质等级作为联合体申请人的资质等级。

(2) 两个以上资质类别不同的成员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内部分工分别认定联合体申请人的资质类别和等级，不承担联合体协议约定由其他成员承担的专业工程的成员，其相应的专业资质和等级不参与联合体申请人的资质和等级的认定。

A4.4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详细审查过程中，评审小组应当就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以书面形式要求申请人进行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申请人应当根据问题澄清通知，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并不得改变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当根据本章第 3.3 款的规定进行。

A4.5 评审小组应当逐项核查申请人是否存在本章第 3.2.2 项规定的不能通过资格预审的任何一种情形。

A4.6 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申请人有任何一项详细审查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或者存在本章第 3.2.2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均不能通过详细审查。

A5. 确定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

A5.1 汇总审查结果

详细审查工作全部结束后，评审小组应按照附表 A-4 的格式填写审查结果汇总表。

A5.2 确定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

凡通过初步审查和详细审查的申请人均应确定为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均应被邀请参加投标。

A5.3 通过资格预审申请人的数量不足三个

合格社会资本申请人不足三家的，由项目实施机构调整实施方案后重新组织资格预审。项目经重新资格预审后合格社会资本申请人仍不够3家的，可以依法变更采购方式。

A5.4 编制及提交书面审查报告

评审小组根据本章第4.1项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书面审查报告。审查报告应当由全体评审小组成员签字。审查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 评审小组成员名单；
- (3) 不能通过资格预审的情况说明；
- (4) 审查标准、方法或者审查因素一览表；
- (5) 审查结果汇总表；
- (6)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名单；
- (7) 澄清、说明或补正事项纪要。

A6.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A6.1 关于审查活动暂停

A6.1.1 评审小组应当执行连续审查的原则，按审查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审查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审查工作无法继续时，审查活动方可暂停。

A6.1.2 发生审查暂停情况时，评审小组应当封存全部申请文件和审查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审查的条件时，由原评审小组继续审查。

A6.2 关于中途更换评审小组成员

A6.2.1 除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外，评审小组成员不得在审查中途更换：

-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中途退出审查活动。
-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审小组成员需要回避。

A6.2.2 退出审查的评审小组成员，其已完成的审查行为无效。由采购人根据本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评审小组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审查。

A6.3 记名投票

在任何审查环节中，需评审小组就某项定性的审查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审小组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附表 A-1：评审小组签到表

评审小组签到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名称）

审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职称	工作单位	专家证号码	签到时间
1					
2					
3					
4					
5					
6					
7					

附表 A-2：初步审查记录表

初步审查记录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名称）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申请人名称和审查结论以及原件核验等相关情况说明				
1	申请人名称	与投标报名、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2	申请人授权	申请人提供的授权委托书完整并合法有效					
3	申请文件签字盖章 装订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及符合申请人须知正文部分 3.3 要求					
4	申请文件格式	符合第四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的要求					
5	联合体申请人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联合体分工（如有）					
6	投标有效期	自递交资格预审文件截止之日起 180 日历天					
初步审查结论： 通过初步审查标注为√；未通过初步审查标注为×							

评审小组全体成员签字/日期：

附表 A-3：详细审查记录表

详细审查记录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名称）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有效的证明材料	申请人名称及定性的审查结论以及相关情况说明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规定	独立申请人或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有效的承诺函；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已三证合一的只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3	企业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规定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资质证书复印件					
4	省外企业入琼从事建筑活动证明材料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规定	证明材料：提供打印海南省房屋建筑工程全过程监管信息平台生成的可通过二维码查询的诚信档案手册加盖公章核查)					
5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规定	经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报表附注、注册会计师的签名和盖章、会计师事务所资质、注册会计师证书复印件。					
6	类似项目业绩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规定	合同协议书复印件					

评审小组全体成员签字/日期：

附表 A-3：详细审查记录表（续 1）

详细审查记录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名称）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有效的证明材料	申请人名称及定性的审查结论以及相关情况说明				
7	信誉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规定	书面承诺及“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的未失信截图打印件；“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的无行贿犯罪档案的记录查询结果					
9	施工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规定	有效的市政公用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复印件，2018年度连续 6 个月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					
10	联合体申请人（如有）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规定	联合体协议书及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提供的上述详细审查因素所需的证明材料					
11	未发生过重大安全 和质量事故书面声明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规定	申请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5 年内所有运营项目均未发生过重大安全 和质量事故；无因自身违约或不恰当履 约引起的特许经营权被提前终止或收回的记录 的书面声明。					

评审小组全体成员签字/日期：

附表 A-3: 初步审查记录表 (续 2)

详细审查记录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有效的证明材料	申请人名称及定性的审查结论以及相关情况说明				
第二章“申请人须知”规定的申请人不得存在的情形审查情况记录								
1	独立法人资格	不是采购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	设计或咨询服务	没有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但设计施工总承包除外	由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的书面承诺文件					
3	与监理人关系	不是本项目监理人或者与本项目监理人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为同一法定代表人或者相互控股或者参股关系或者相互任职或工作	营业执照复印件以及由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的书面承诺文件					

评审小组全体成员签字/日期:

附表 A-3：详细审查记录表（续 3）

详细审查记录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名称）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有效的证明材料	申请人名称及定性的审查结论以及相关情况说明				
4	与代建人关系	不是本项目代建人或者与本项目代建人的法定代表人不是同一人或者不存在相互控股或者参股关系或者相互任职或工作	营业执照复印件以及由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的书面承诺文件					
5	与采购代理机构关系	不是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或者与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的法定代表人不是同一人或者不存在相互控股或者参股关系或者相互任职或工作	营业执照复印件以及由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的书面承诺文件					
6	生产经营状态、投标资格	没有被责令停业、没有被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财产没有被接管或者冻结的。	营业执照复印件以及由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的书面承诺文件					
8	履约历史	近五年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	由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的书面承诺文件					

评审小组全体成员签字 / 日期：

附表 A-3: 详细审查记录表 (续 4)

详细审查记录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有效的证明材料	申请人名称及定性的审查结论以及相关情况说明				
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第 3.2.2 项(1)和(2)目规定的情形审查情况记录								
1	澄清和说明情况	按照评审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评审小组成员的判断					
2	申请人在资格预审过程中遵章守法	没有发现申请人存在弄虚作假、行贿或者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由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的书面承诺文件以及评审小组成员的判断					
详细审查结论: 通过详细审查标注为√; 未通过详细审查标注为×								

评审小组全体成员签字 / 日期:

附表 A-4: 审查结果汇总表

资格预审审查结果汇总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序号	申请人名称	初步审查		详细评审		审查结论	
		合格	不合格	合格	不合格	合格	不合格
评审小组全体成员签字/日期:							

附表 A-5：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名单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名单

项目名称：_____（项目名称）

序号	申请人名称	备注
评审小组全体成员签字/日期：		

备注：本表中通过预审的申请人排名不分先后。

第四章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若联合体投标，“申请人”需填写联合体各方公司名称，由各方加盖公章。

目 录

- 一、资格预审申请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联合体协议书
- 五、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 六、近年财务状况表
- 七、类似项目情况表
- 八、其他材料
 - (一) 承诺
 - (二) 其它承诺
 - (三) 拟投入项目管理人员情况表

一、资格预审申请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按照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我方（申请人）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用于你方（采购人）审查我方参加_____（项目名称）招标的投标资格。

2、我方知晓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规定的全部内容。

3、我方在此承诺，在本次资格预审过程中所提供、披露的全部资料和信息均为真实准确的。如因提供的资料和信息不真实、不准确，我方将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害、损失承担全部责任。若违背本申请书中任一条款，则贵方有权取消我方的资格预审资格。

我方提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自提交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 天。

贵方及贵方授权代表可对我方提交的有关证明、文件和资料进行查询或调查，以证实其真实性和准确性。我方已经做出必要的安排，以保证所有可提供材料的部门或人员向贵方提供贵方认为需要的信息。贵方以及贵方授权代表可与我方下列人员联系以进一步了解情况：

姓名	职务	联系方式	邮箱

4、我方知晓本次资格预审将作为进一步参与本项目的必经程序，但接受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并不意味着我方已经通过资格预审，我方知晓只有经过评审委员会评审后被确定为中标社会资本才有可能被授予合同。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若与事实不符，我方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申请人地址：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联合体投标时牵头单位盖章签字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申请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联合体投标时，所有成员均需出具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资格预审文件，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申 请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法人不直接参与投标时需提供授权委托书；联合体投标时，所有成员均需出具。

四、联合体协议书

牵头人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住所: _____

成员二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住所: _____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 自愿组成_____ (联合体名称) 联合体, 共同参加_____ (采购人名称) (以下简称采购人) _____ (项目名称) (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_____ (联合体名称) 牵头人。

2、联合体各成员方在拟成立的项目公司中所占股权比例如下: 牵头公司为____%, 成员公司为____%。

3、在本工程投标阶段,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编制活动, 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 并处理与资格预审、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 联合体中标后,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4、联合体将严格按照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 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 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 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 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_____

6、资格预审和投标工作以及联合体在中标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7、联合体中标后, 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 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8、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联合体未通过资格预审、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9、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 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的授权委托书。投标人也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格式。

五、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申请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本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体系认证情况	说明：通过的认证体系、有效时间及运行状况					
备 注						

附申请人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已三证合一的，只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联合体参加投标的，需将所有联合体成员的信息都列出。

六、近年财务状况表

近年财务状况表指经过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审计机构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以下各类报表中反映的财务状况数据应当一致，如果有不一致之处，以不利于申请人的数据为准。联合体投标时需提供所有成员单位的经过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审计机构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具体年限要求详见本文件中的规定。

七、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合同签订日期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每个项目一张表，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

八、其他材料

(一) 投标人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

本单位_____（申请人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资格预审活动，现承诺：

我单位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和法规；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同时也满足本项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关于供应商的其他资格性条件，未参与本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不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单位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

注：联合体投标时，所有成员均需出具本承诺函

(二) 其它承诺

致_____ (采购人)：

本单位_____ (申请人名称) 参加_____ (项目名称) 的资格预审活动，现承诺：

(一) 本单位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4.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5.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 被责令停业的；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二) 其它内容：

1. 本单位与其他申请人之间，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而且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2. 本单位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3. 本单位在资格预审截止日前被财政部门记入诚信档案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行为的有____次。
4. 本单位在资格预审截止日前被工商部门、税务部门、审判机关及其他有关部门单位认定且处于有效期内的失信行为的有____次。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单位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申请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日期：

注：联合体投标时，所有成员均需出具本承诺函

(三) 拟投入项目的施工负责人情况表附

1: 施工负责人简历表

施工负责人应附建造师注册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2018 年度连续 6 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以及未担任其他在在建工程项目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承诺。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 2：承诺书

承诺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施工负责人 _____（施工负责人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联合体投标时牵头单位签字盖章

（四）其他

1. 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查询结果（提供资格预审截止日期前 20 日内的查询记录），联合体投标时，所有成员单位均需提供。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 申请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5 年内所有运营项目均未发生过重大安全 and 质量事故；无因自身违约或不恰当履约引起的特许经营权被提前终止或收回的记录的书面声明。
4. 申请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证明材料；